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,658,600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,053,172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一致。

4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（2021 年 5 月 20 日）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,658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

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

咨询联系人：刘杨

咨询电话：010-89586598

传真电话：010-89586920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